

承诺书

我单位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592 号令）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相关精神，切实保护土地资源，特委托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编制完成《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2x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第二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我单位承诺，方案编制期间所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达州兴川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2x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第二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用地企业(公章)：达州兴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立辉

编制单位(公章)：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

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负责人：徐梦婷

日期：2025年 7 月 22 日

委托书

兹委托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为我单位编制《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2x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第二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请按合同约定和土地复垦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完成方案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达州兴川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2x1000MW新建燃煤机组第二批临时用地复垦项目方案基本情况

本方案涉及临时用地范围主要用于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2x1000MW 新建燃煤机组新建工程中钢筋加工场使用,本次复垦方案临时用地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愉活社区 7、8、9 组。项目初设概算总投资 2086868.67 元,亩均投资 31883.71 元,建设工期 2 年,建设单位为达州兴川能源有限公司。

复垦区占地面 4.3635hm²,本次复垦区临时用地 4.3635hm²,其中:耕地 0.9497hm²(其中水田 0.0291hm²、旱地 0.4386hm²),园地 2.4387hm²(其中果园 1.2001hm²、其它园地 1.2386hm²),林地 0.4996hm²(其中乔木林地 0.4325hm²、竹林地 0.0186hm²、灌木林地 0.0485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0.1787hm²(其中坑塘水面 0.0794hm²、沟渠 0.0996hm²),住宅用地 0.1075hm²(农村宅基地 0.1075hm²),交通运输用地 0.1326hm²(农村道路 0.1326hm²),草地 0.0487hm²(其他草地 0.0487hm²),特殊用地 0.0080hm²(特殊用地 0.0080hm²),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高标准农田,不涉及地质灾害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工程未开工,复垦区地块压占损毁 4.3635hm²。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土地勘界成果、2023 年国土变更数据等相关资料,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工程占地状况,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对土地复垦范围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

本方案对临时用地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评估,并安排部署了土地复垦规划,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复垦工程有清理工程、平整工程、土壤重构工程、生物措施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本次复垦方案责任范围面积为 4.3635hm^2 ,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4.3635hm^2 ,复垦为耕地 7.3626hm^2 (旱地 7.3626hm^2),复垦为乔木林地 0.3790hm^2 ,复垦为农村宅基地 0.4212hm^2 ,土地复垦率为 100.00%。复垦责任范围全部复垦后还原土地权属人。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同步开展临时用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

项目用地单位(公章):达州兴川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达州分公司



土地复垦承诺书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保证土地复垦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实施，结合我方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2x1000MW新建燃煤机组第二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工作。

一、为了保证复垦方案编制的真实性与可行性，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广泛听取土地权属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意见。

二、把土地复垦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增强企业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把土地复垦工作当作我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而不是应尽的义务，促进社会之和谐发展。

三、高度重视土地复垦工作，设立专门的土地复垦管理机构，搞好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以及复垦项目招标、管理、监督和验收等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

四、依据方案确定的目标与任务，严格实施复垦方案中的措施要求，确保复垦目标的实现。成立专门的财务机构，严格监督管理复垦资金的提取和应用分配，做到复垦资金专款专用，以确保项目区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顺利实现。

五、加强土地复垦监测工作，实时反映土地复垦的进度和成效，接受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和公众的监督。

六、依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严格按照制定的土地复垦方案组织实施，并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切实抓好土地复垦的公众参与工作，使公众真正参与到土地复垦方案的制定和土地复垦的实施、监督、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体现公众参与的全面性和全程性。

七、如果复垦工作不能和生产建设同步实施，或者由于本企业人力、设备和技术力量薄弱不能做到自行复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达州兴川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